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267號

原　　告　方振安

被　　告　樂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立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宣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樂富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工廠投資契約書，並依約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取得百分之2股權，嗣因契約所載3,000萬元出資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，原告遂主張解除契約及請求返還依雙方簽訂工廠投資契約書給付之600,000元，並依該契約請求懲罰性違約金500,000元，原告並主張被告林宣宏持有被告樂富實業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，並實際參與本案投資及後續處理，其應依公司法第99條第2項，與被告樂富實業有限公司同負其責等語。惟查本件被告樂富實業有限公司登記址設臺北市中山區、被告林宣宏戶籍址設嘉義縣番路鄉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詳本院卷限閱

卷），皆非本院轄區，依首揭規定，是本院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